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00Z0552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100Z0552 号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信和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信和平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东信和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东信和平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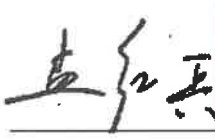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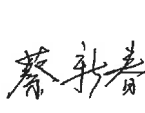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东信和平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信和平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100Z055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红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新春

2025 年 04 月 21 日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以总股本346,325,33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截至2019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不超过103,897,6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100,160,74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649,421.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353,102.0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296,319.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9）0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75,592,304.55元，其中，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328,736,931.43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并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专项存储情况

根据《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会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美景支行、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	444000903018010078443	32,873.69	
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	8110901012700817687		2022 年 8 月 10 日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31684		2021 年 5 月 26 日注销
合 计		32,873.69	

注：公司对“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详见附表1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中的内容。

3.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旨在通过对eSIM模块、NB-IoT模组及物联网服务接入部署和管理平台的研发，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该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是对智能卡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对于提升单人劳动生产率，改善设备综合效率，优化产品质量，间接提高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2,754,032.14元，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号）。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54,032.14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于2022年12月0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3年12月0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 “NB-IoT 项目”已基本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8,630,792.0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 “医保平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市场环境及相关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推进不达预期，基于投资风险控制、公司产业战略发展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终止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公司终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或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如有确定



的投资项目，在保障新的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且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3.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由“中央集成控制系统”和“产线改造”两个子项目构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公司对该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进行了调整，将“产线改造”项目中智能物流改造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入由 2,839.40 万元减少至 2,328.40 万元，该部分减少的募集资金转投入至“中央集成控制系统”的 MES 系统，同时，由于该项目中 PMS 系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全部由自有资金实施完成，故将该部分相应的募集资金同样转投入至 MES 系统。调整后，MES 系统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由 729.00 万元调整至 1,500.00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不变。

该项目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予结项，该项目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将该项目原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二）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议案》，同意对“NB-IoT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同意“医保平台项目”终止实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东信和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22）。

2.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时调整“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募投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东信和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

3.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结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31）、《东信和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35）。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东信和平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东信和平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招商证券对东信和平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签章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1日





CPMC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0.00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931.70		931.70	已结项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745.88		745.88	已终止			否	是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8,967.20		5,881.65	已结项	2021.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644.78		7,559.2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 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附表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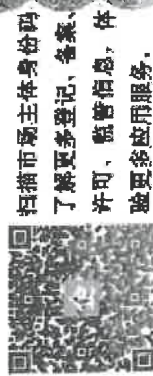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2024年03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名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德军
主任会计师： 刘德军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楼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名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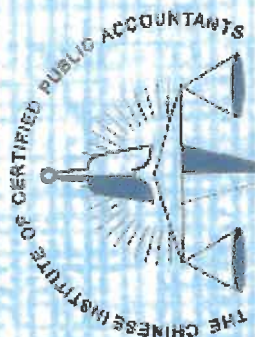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孟红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6-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7606173817



孟红兵 110002540015

证书编号: 11000254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 十二月, 二十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蔡新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1-1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410225199101164115



蔡新春 42010005098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420100050988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伙)